

2026 年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簡章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一、目的：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依據「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中華民國 2026 年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計畫，以鼓勵優秀美國學生赴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臺灣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簡章。詳細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受獎生相關權利義務可參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網頁（<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

二、獎學金待遇：

本項獎學金可供美國學生赴臺攻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提供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 (一)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上限於新臺幣四萬元以內（含新臺幣四萬元），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 (二) 生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大學院校得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並於教育部每年規定期限函報本部下學年度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之系所、收費基準等資料，並副知教育部指定單位。

三、獎學金期限：

- (一)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二)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教育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 (三) 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但一百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受獎生，核發至畢業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

四、獎學金名額： 2026 學年度本組名額為四名。

五、申請資格: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美國籍人士。
- (二) 擬向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提出申請者，應居住於美東地區康乃狄克州、紐澤西州、紐約州、賓夕法尼亞州等四州。居住於其他州別之申請者請向當地轄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申請。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持有永久外僑居留證(PARC)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學院校入學資格，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院校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院校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6. 曾被註銷本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資格。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項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之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 (四)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院校申請入學。
- (五) 受獎人應持以就學為目的之簽證入境臺灣。

六、申請截止日：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七、申請文件:

符合前述第五條所列資格之申請人，請檢附下列所有文件，以郵寄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地址如本文第十二條）：

- (一) 填寫完整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表]。請造訪以下載網站申請表：
<https://depart.moe.edu.tw/NY/Default.aspx>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美國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並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 已向我國相關大學院校申請當學年度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納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五) 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

1.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學程者：

(1) 已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OCFL)之駐外館處：申請者應提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其他測驗成績或證明文件不予受理。但因地理等因素，未能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者，得經駐外館處審核同意，依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辦理。

(2) 未施行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駐外館處：申請者未繳交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或同等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者，應抵臺就讀第一學期內，自費並自行報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繳交所就讀之學校。就讀第一學期後轉換學校者，仍屬抵臺就讀之第二學期，不得主張其屬轉學後就讀該轉換學校之第一學期。

2.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

申請者可免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或證書，所提交之最高學歷證明應屬英語學程。擬就讀校系所及學位應列於本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未列於該參考清單者，應由申請者逕向擬就讀大學校院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六) 三個月內，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二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影本或以電子郵件形式提交之推薦信將不予採納。

(七) 填妥及簽名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八、甄選原則

- (一) 應考量獎學金受獎生能配合國家建設，為其本國及我國所用之人才，以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
- (二) 受獎生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 4.5 分為滿分時，學士班成績應於平均分數達 3.0 分以上，碩士班成績應於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其與駐在國家成績計算方式不同時，由本組據此換算，或依據當地國現況，擇選該國一般大學校院學業成績具一定水準以上之優秀學生。
- (三) 本組於審核獎學金申請人時，得採取面試或視訊，以瞭解學生本人狀況、實際語言能力、應對進退禮貌及品性道德。如有需要，本組會另外通知申請人以安排視訊時間。
- (四) 申請表件應齊全，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九、甄選時程：

- (一) 本組將於 2026 年 5 月底公告獎學金審核結果。
- (二) 正取獎學金受獎生須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五)** 前繳交臺灣學校入學許可影本，以利完成正式受獎程序；未能依限提出者，應敘明理由報請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審核；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逾期未繳件者，視為放棄受獎資格，

並由本組逕自於備取候選人中辦理遞補作業。

十、畢業後繼續攻讀晉級學位之獎學金資格：

受獎生就讀學位課程之受獎期限屆滿後，得續申請下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並應於每年2月28日前，依第七點規定之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組重新申請，以新生方式參加遴選作業，但不得申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前一級學位課程獎學金；其獎學金期限不得違反第三點第一款總受獎期限最長五年之規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參閱網頁
(<https://edu.law.moe.gov.tw/EngLawContent.aspx?lan=E&id=250&KW=%E8%87%B%A%E7%81%A3%E7%8D%8E%E5%AD%B8%E9%87%91%E4%BD%9C%E6%A5%AD%E8%A6%81%E9%BB%9E>)

十二、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聯絡資訊：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 Stanley Lee

電郵 : studytwny@mail.moe.gov.tw

電話: (212) 317-7389

郵寄地址 :

**Education Division, TECO-NY
Attention: Taiwan Scholarship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